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0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被告 沈忠南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先前未收到原告通知繳款，且現在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一次清償等語。惟被告不否認其遷移他址時未主動告知原告，自難認被告未收到繳款通知一事可歸原告。至被告實際清償能力，乃本件債權日後被告可否主動履行完畢或執行受償問題，無礙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負清償借款責任之請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06 書記官 楊家蓉